## 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獎勵辦法

100.09.26 100 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通過 101.03.26 100 學年度校務會議通過

- 第 一 條 本校為鼓勵教職員工生積極參與推動性別平等教育,特依據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 之精神,訂定「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獎勵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 二 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教職員工生或系所、單位、社團等。
- 第 三 條 凡於近兩年內,透過下列方式推動性別平等教育,有效提升性別地位之實質平 等、消除性別歧視、維護人格尊嚴、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者, 得依本辦法予以獎勵:
  - 一、研擬本校性別平等教育政策、法規、計畫、提出興革意見、檢視或規劃無性別偏見、安全友善及公平分配之校園空間,並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討論,決議納入年度工作計畫執行者。
  - 二、 擔任校內外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案件調查小組成員,協助調查、處置、防 治工作。
  - 三、 積極參與校內外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知能研習活動,並經教育部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。

  - (一)計畫—獲得國科會或教育部補助者。
  - (二)研究—成果發表於 TSSCI 或 SSCI 或經同儕審核並經專業系所認可之期刊者。
  - (三) 教學—教學評鑑平均達 4.25 分以上者。
  - (四)教材研發--經正式出版者。
  - (五)社團發展——校內社團評鑑達甲等以上者。
  - 五、 其他推動或積極配合性別平等教育實務工作,或執行友善校園之環境推展 與維護,並有具體成效者。
- 第 四 條 本辦法獎勵之人員、教學單位、社團等,可自薦或由各界推薦之。

- 第 五 條 獎勵案之申請,應填具推薦表,並備妥相關佐證資料,於每年6月底前送本校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核,審核結果於9月底前公告。 推薦表格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另訂之。
- 第 六 條 獎勵案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核通過者,得頒發獎牌或獎狀,並建請相關主管單位依相關規定予以獎勵。
- 第 七 條 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申請獎勵案應遵守相關迴避之規定。
- 第 八 條 本辦法所需相關經費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編列經費支應。
- 第 九 條 本辦法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審議,送行政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